

采 购 文 件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钢结构工

项目编号： ZBCG-2026-116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至：投标人

东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钢结构工程进行公开采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钢结构工程

二、项目编号：ZBCG-2026-116

三、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四、采购限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4814917.44元（含税9%），本项目采购限价下浮率为15%，即采购限价为¥4092679.82元（含税9%），其中不含税工程价款为：（小写）¥3754752.13元，（大写）叁佰柒拾伍万肆仟柒佰伍拾贰元壹角叁分；税金：（小写）¥337927.69元，（大写）叁拾叁万柒仟玖佰贰拾柒元陆角玖分。（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五、工程概况：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钢结构工程施工，包含钢柱、钢梁、钢梯、钢支撑、钢檩条、天沟、变形缝、防火涂料、油漆、钢屋面板等施工内容，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修改通知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分项工程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验收质量，并有义务协助工程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六、工程范围：钢结构工程施工，包含钢柱、钢梁、钢梯、钢支撑、钢檩条、天沟、变形缝、防火涂料、油漆、钢屋面板等施工内容，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修改通知等相关文件。

七、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施工用水电设备及相关费用、包保险费用、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治安、包验收、包结算、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包设计费等、完成图纸所有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同时在施工期间对价格波动、汇率变化等因素变动而不做调整。

深化设计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考虑在合同固定总价中，不另行计算。本项目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本项目深化设计图纸需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本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_T 50500-2024）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所有工作，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

2、甲供材：/。

八、工期：中标后 3 天内进场与项目部联合编制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并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进度计划作为施工工期要求。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以密封形式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所有应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地址送达采购人，逾期恕不接受。

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 8 栋 4 楼城工集团开标室。

十、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任何附加条件采购人一律不接受或视为废标。
- 2、中标人严禁有挂靠或者违法转包行为。
- 3、投标文件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
- 4、质量要求：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及用户需求书列明的质量管控要求。
- 5、本工程要求开具工人工资支付保函：
专业分包单位需要提供合同总额 3%的工人工资支付保函。
- 6、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设立（详见合同条款约定第十一条）

十一、采购文件获取：城工集团公司官网（<http://www.dggcc.cn>）、东实集团官网（<http://www.dgsy.com.cn>）。

十二、其他及特别内容说明：/。

十三、有关此次采购答疑事宜，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城市风景街 8 栋城工集团 7 层。

联系人：何工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方式：17875302561

传真：0769-39009090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